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六簡字第140號

原告 欣永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韋融

被告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秀香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修理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90,6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2,1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原告承攬修繕被告之堆高機，有原告公司之單據可憑，原告保養完成後迭經電話告知催收款項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恐被告資力不足，為此請求被告給付。

(二)詎料被告尚欠新台幣190,665元未清償，屢催不還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、陳
02 述。

03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發票影本、保養明細、被告公
05 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法定代理人顏秀香戶籍謄本等為證，而
06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應訊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之陳
07 述，僅提出不附理由之支付命令異議狀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08 真實。

09 (二)從而，原告本於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
10 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(三)被告全部敗訴，全部之訴訟費用2,1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12 又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，法院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16 斗六簡易庭

17 法 官 陳定國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
2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23 書記官 陳佩愉